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融发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2 号，公司生产楼会议室。

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1 人，代表股份 575,695,5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6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62,097,4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1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8 人，代表股份 13,598,0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562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2%；反对 9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1%；弃权 1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65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701%；反对 9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37%；弃权 1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62%。

提案 2.00 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571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8%；反对 9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8%；弃权 1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74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348%；反对 9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90%；弃权 1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62%。

提案 3.00 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577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8%；反对 9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8%；弃权 13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80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797%；反对 9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2290%；弃权 13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3%。

提案 4.00 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581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5%；反对 9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2%；弃权 1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84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084%；反对 9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88%；弃权 1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8%。

提案 5.00 关于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49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0%；反对 1,0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6%；弃权 1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94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524%；反对 1,0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44%；弃权 1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2%。

提案 6.00 关于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486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1%；反对 1,0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2%；弃权 1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89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120%；反对 1,0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96%；弃权 14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84%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37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7%；反对 1,1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7%；弃权 1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78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927%；反对 1,1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71%；弃权 1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1%。

提案 8.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400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0%；反对 1,1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2%；弃权 16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02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736%；反对 1,1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63%；弃权 16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0%。

提案 9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529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5%；反对 9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；弃权 1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32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260%；反对 9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59%；弃权 1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1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543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9%；反对 9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6%；弃权 1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45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275%；反对 9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62%；弃权 1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3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247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4%；反对 1,2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8%；弃权 2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49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477%；反对 1,2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51%；弃权 2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71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48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87%；反对 1,1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66%；弃权 2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48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87%；反对 1,1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66%；弃权 21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6%。

提案 13.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26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870%；反对 1,0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50%；弃权 1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26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870%；反对 1,0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50%；弃权 1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80%。

提案 14.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2,543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6%；反对 3,0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5%；弃权 1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446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232%；反对 3,0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208%；弃权 1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60%。

提案 15.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3,939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6%；反对 1,3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6%；弃权 17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82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13%；反对 1,3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852%；弃权 17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34%。

提案 16.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194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2%；反对 1,3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9%；弃权 1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96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587%；反对 1,3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315%；弃权 1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97%。

提案 17.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128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6%；反对 1,3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4%；弃权

1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3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109%；反对 1,3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514%；弃权 1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7%。

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有效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12）、（13）、（15）、（17），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：邓晴、徐朝霞
3. 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